

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招標須知

壹、標的名稱：電動捲簾式防煙垂壁工程案(以下簡稱本工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一段 100 號地下街

貳、工程範圍及內容

台北地下街 1 號廣場(Y27)、12 號廣場(Y3)防煙垂壁拆除更新

| 項目 | 品名說明 | 規格 | 數量 | 單位 | 單價(NT\$) | 金額(NT\$) | 備註 |
|----|-----------------------------------|-------------------------|----|----|----------|----------|----|
| 1 | 1 號廣場(Y27)、12 號廣場(Y3) 固定垂壁拆除回裝 | 拆除 25 米 回裝 1.5 米 | 1 | 式 | | | |
| 2 | 1 號廣場(Y27)裝設捲簾式垂壁 | H800mm-14.3 米 AV220V | 1 | 道 | | | |
| 3 | 12 號廣場(Y3)裝設捲簾式垂壁 | H800mm-10.7 米 AV220V | 1 | 道 | | | |
| | 小計 | | | | | | |
| | 稅金 | | | | | | |
| | 總計 | | | | | | 含稅 |

※招標須知與合約書同等效力，並作為合約書之附件。

※驗收合格後保固一年。

參、施工相關規定

- (一) 工程期間應經常保持工作場所四周環境整潔，餐盒飲料等非施作所需材料之垃圾，廠商需準備垃圾袋並清理乾淨。
- (二) 廠商所指派之工作人員進入台北地下街工作，須依台北地下街相關規定辦理工作證，並隨身配戴識別證、施工背心、工作帽等。
- (三) 廠商之工作人員於台北地下街內應遵守台北地下街禁煙、酒及禁吃檳榔等相關規定，否則本社得以要求廠商另派其他工作人員，廠商不得異議並放棄法院所有抗辯權。
- (四) 廠商之工作人員於台北地下街內應遵守台北地下街施工規定。廠商如未能確實遵守，本社得依據台北地下街相關規定處以罰款。
- (五) 廠商在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均需拍照存檔備查，並將相片一式二份送本社存查。
- (六) 未盡事宜，依台北地下街商場使用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廠商若有違反則需接受本社相關規定處分，並放棄法院所有抗辯權。

肆、公開比價廠商資格：

- 一、營業項目需有工程裝設相關之公司。
- 二、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含）。

伍、比價廠商應具下列資格文件

參加公開比價廠商準備下列一至四項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一、工程裝設相關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二、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 表）
- 四、印鑑印模單正本（與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設立登記表相同）
- 五、押標金封：裝入押標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押標金應以比價廠商名義繳納，並開具以「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為受款人之各銀行本行支票、投標廠商支票或現金，若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
- 六、證件封：裝入一至五項資格證明文件。

陸、公開比價程序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比價：
 1. 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2. 逃漏稅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本社對比價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流標、廢標時亦同。比價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繳金不予發還：
 1. 比價廠商以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 比價廠商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在報價有效期限內撤回其報價。
 4. 比價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立合約、切結書等資料。
 5. 比價廠商得標後，將本工程轉包者。
- 三、公開比價方式：本案以「資格標」及「價格標」二段方式處理，投標廠商必須通過資格標之審查，方得參加價格標之競價。經審查資格合格之投標廠商應依本社所發之報價單，以深色原子筆或鋼筆逐項寫清楚，其中報價單報價金額應以中文大寫填明，所報價格應含營業稅，以報價最低且進入底價者得標。
- 四、有下列情形視為無效標：
 1. 報價單經變造或塗改者。
 2. 報價單中未加蓋投標廠商印鑑者。
- 五、決標規定：

1. 採總價決標。
2. 投標結果如有兩家以上之標價低於本社所定底價且其標價相同時，由該等廠商再行投標，以最低價者得標。
3. 以低於本社所定底價之最低標者得標，若報價皆高於底價，則以報價最低廠商得優先減價一次，如仍高於底價時，所有合格廠商重新繼續進行投標，投標以二次為限。
4. 得標廠商所報之標單及價格明細表中文大寫總價如有不同，應以其較低之總價為決標總價，得標商不得異議。
5. 廠商報價以低於本社所定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以下時，需於繳交差額保證金後再予決標，其繳納方式、有效期限等相關規定同押標金。
差額保證金=(底價×80%－投標金額)。

六、簽約日期：

決標後次日起 7 日完成簽約。若得標廠商拒不簽約，本社有權沒收押標金，比價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七、比價當日，非比價廠商如未持有委託代理授權書者，禁止進入比價場地。

柒、公開比價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一段 100 號台北地下街行政服務中心會議室。

捌、公開比價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玖、履約保證金

比價廠商依通知期限完成簽約後，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若未依通知期限完成簽約，撤銷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拾、疑義解釋

比價廠商如對招標內容提出疑義，於投標一日前以書面提出，本社得就內容提出釋疑。

拾壹、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台北地下街行政服務中心

聯絡方式：李先生 電話：25594566 轉 512 分機

拾貳、其他

- 一、本比價須知未盡事宜，悉依合約書及本社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比價須知與合約書具同等效力，並作為合約書之附件。
- 三、得標後應遵守本投標須知、合約、本社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比價廠商投標前應至施工現場勘查施工場所、如未勘查者禁止投標。
- 五、投標資料：每份新台幣壹佰元整(含稅)。